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 9 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4 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802.96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外币折算差额	核(转)销及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633.87	1,520.57	-0.73	-	47,15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0.36	-13.24	-2.17	-	3,714.95
存货跌价准备	31,212.73	3,295.63	0.28	11,991.01	22,517.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4,993.61	-	-	40,756.68	174,236.93
合计	295,570.57	4,802.96	-2.62	52,747.69	247,623.22

注：上表中所列明细加计数与汇总数据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低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款项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7,153.71 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0.57 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减少坏账准备 0.73 万元，核销坏账金额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714.95 万元，本

次转回坏账准备 13.24 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减少坏账准备 2.17 万元，核销坏账金额 0 万元。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31,212.73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3,295.63 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11,990.73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2,517.63 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市场产品更新换代、产品切换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销售的部分存货，经公司综合评定已无使用价值，做核销处理。2024 年前三季度核销资产 2,604.87 万元，主要系核销存货 2,328.42 万元，本次核销的存货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802.96 万元，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4,802.96 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52,747.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40,756.6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11,990.73 万元，转销及核销的资产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转销及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稳健的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